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任海峙女士（独立董事）、费俭先生（董事）和单飞跃先生（独立董事）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任海峙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2/2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
2024/4/1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初稿》《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启动 2024 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
2024/4/2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8/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2024/10/3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审计计划、审计重点事项等，认真督促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经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实施相应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就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自主变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的情形、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规定。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建设，对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提出建议，持续推进公司内控的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

管理层恪守职责。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认真审阅《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每季度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按计划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

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任海峙、费俭、单飞跃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费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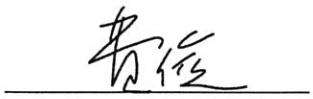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任海峙：任海峙

2025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单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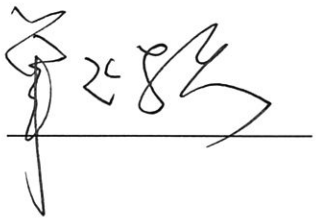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7 日